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

（二）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85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4. 本项目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6.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诉讼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如证件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地 址：湛江霞山区观海路 1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759-210935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5.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6.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为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10%，按照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

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1、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 2、采购预算：人民币 285 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4、项目说明：对采购人位于霞山、麻斜街道、硇洲岛、东海岛、茂名电白区水东镇、徐闻县南山镇三塘村、船舶（30、31、26、32）、海东（暂定）等食堂提供管理及食材配送服务。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所投包号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本项目分两部分报价，分别为食堂管理部分及食材部分，报价方式如下：

★（1）食堂管理服务费：食堂管理服务费预算为 115.89 万元，分为人员服务、加班费暂列金、人员服务暂列金、服务管理费，其中人员服务、加班费暂列金、人员服务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服务管理费报固定总价，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具体见下表：

类别	预算(万元)	费用说明	备注
人员服务费	81.89	11 名厨工	非竞争费用，报价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加班费暂列金	3	依据加班情况据实结算	非竞争费用，报价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人员服务暂列金	7	预估增加服务地点(海东)	非竞争费用，报价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管理费	24	人员服务管理费 6.5 万;食材 服务管理费 17.5 万(配送、 税费	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

★（2）食材费用：

1) 报价：食材费用预算为 169.11 万元，根据下述基准价定价方式报出统一下浮率，报价下浮须是唯一且不得出现区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

2) 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plan.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 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3)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由相关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生鲜、肉类、干货类由周边农贸市场

场（或超市）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提供食堂管理和食材配送所需的人工、税费、运输、质保、风险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 1)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前开展结算上一月度费用；
- 2) 每月食堂服务费=人员服务费÷12，如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管理天数计算。暂列金项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管理费=服务管理费报价÷12。加班费按实际情况结算。
- 3) 每月食材费用=当月实际配送食材数量×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 4) 双方核对完毕上一月度费用后，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费用清单, 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 1 个月所有费用。因甲方年底结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推迟付款除外。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管理区域的三餐服务，按照采购单位就餐时间提供就餐服务；
- （2）负责制定菜谱，按照菜谱的要求进行配菜，列出购菜清单；
- （3）保持食堂的卫生，锅碗瓢盆要洁净，定期进行消毒杀菌，确保食堂整洁卫生；
- （4）妥善处理剩余饭菜，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得投入使用；
- （5）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有关厨房的问题给予解释、处理、上报；
- （6）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饭菜；
- （7）计划就餐人员数量和食物数量，确保人人就餐；
- （8）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要求

- （1）年龄 25-60 周岁，身体健康；
- （2）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后厨相关器材操作，并掌握触后厨相关安全常识；
- （3）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执行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 （4）能够吃苦耐劳，服从上级工作管理；
- （5）具有较好的厨艺，保证菜品色、香、味俱全。
- （6）具备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持有岗位健康证书。
- （7）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服表面衣领、袖口没有明显污渍；
- （8）食堂原人员配置参考如下，中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机关	3 人	大厨 1 名、厨师 1 名、厨工 1 名
麻斜片（不含船）	2 人	厨师、厨工各 1 名

硇洲	1 人	厨师 1 名
茂名	1 人	厨师 1 名
徐闻	2 人	厨师、厨工各 1 名
东海岛	2 人	厨师、厨工（兼清洁工）各 1 名
船舶（30、31、26、32）	\	\

（三）考核要求（验收要求）

考核办法

- （1）考核主体：招标人。
- （2）考核方式：考核主体在中标人管理期间，监督食堂内是否有不符合采购要求（如服装不整、食堂环境脏乱差、食物浪费等）的现象。建立考核管理微信群，群成员为考核主体及中标人工作人员，若发现问题，由考核主体拍照发上微信群，中标人对拍照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半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有效。

（3）考核制度

- ① 实行按月考核。
- ② 每月考核期，若考核主体发现问题，拍照上传管理微信群并通知中标人整改，每宗问题罚款 100 元，在当月经费中扣除。
- ③ 考核主体连续 3 天每天发现问题数超过 10 宗，考核主体上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四）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供应商所供的食品、食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保证食品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食堂。
4. 配送食品、食材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食材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确保干净卫生。
5. 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个品种都应留样，贴好留样日期标签，在留样食品冰箱内存放不少于 48 小时。
6. 餐具环境清洁：锅碗瓢盆要洁净，定期进行消毒杀菌；用过的餐具及时清洗消毒；炊具、工具、刀砧、熟食容器做到每日消毒；灯管、风扇、排气扇无油污、灰尘、蜘蛛网等等。
7. 垃圾处理：供应商人员应妥善处理剩余饭菜，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得使用；厨余垃圾、食物

垃圾及时分类进行处理，油污隔离器和沉渣池定期清洗，防“四害”措施落实到位。

(五) 其他约定

- (1) 在服务期间，若遇企业重大改革，影响合同的履行，合同可以即时终止，且不做任何补偿。
- (2)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中毒、产生身体不适，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 (3) 管理过程中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食堂服务人员社保（五险一金）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应另行为食堂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和交通意外险，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
- (5) 如有派遣人员工作不到位或请（休）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或补充，如中标人经催促仍不更换或补充人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表 1：食堂服务质量（不定期）考核评价表

项目	检查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评分	说明
一、 环境 卫生 安全 管理	1、个人卫生：讲究个人卫生，衣着干净整洁，按要求着装(衣服、帽子、口罩、围裙)，不留长指甲，不佩戴首饰；制作食品时必须戴一次性手套和口罩、帽子。不得在厨房、餐厅工作间内吸烟，随地吐痰，不得在洗碗（菜）池内洗涤衣物鞋袜及其他物品。不得有争吵、打麻将、挖鼻孔、掏耳朵等不文明不卫生行为；食堂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公示健康合格证。	15	70 分	
	2、食品卫生：肉类食品与果蔬分类清洁加工、分类存放，食品专用容器、工具有生、熟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盛食品工具、容器及时消毒清洁、摆放整齐。	15		
	3、厨房卫生：厨房做到勤打扫、勤清洗，无“四害”、无垃圾；厨房风扇、排气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灰尘、油污、蜘蛛网，厨房设备、操作台、灶台及售饭间干净整洁；厨房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不存在乱摆乱放情形；炊具、餐具等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无毒无菌。	15		
	4、餐厅卫生：餐厅地面、墙壁和桌椅设备清洁无污渍，洗手池、餐余回收处干净整洁；认真落实特殊时期的清洁防疫要求。	15		
	5、库房卫生：地面、墙壁干净整洁，库存食品食材摆放整齐；库房须保持通风换气，仓库内无异味，冰箱日常使用保管清洁责任到人，标识、温控清楚，保存食品食材生熟分区标识清晰；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防止，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10		
二、 日常 管理	1、建立完善与食堂承包经营服务相关的食品采购配送管理、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到位、管理规范、服务有序。	10	30 分	
	2、严格执行安防制度，重视厨房和食品仓库管理，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出和非工作原因滞留；修理维护厨房设备的，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跟进。	5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端正，热情积极，耐心回答就餐人员提出的问题，虚心听取工作意见和建议。	5		
	4、坚持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认真做好用水、用电、用燃气安全督导工作，每日下班前指定责任人认真检查水、电、燃气阀等设备关闭情况，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10		

每项检查标准和要求内容不完全符合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附表 2：

食堂服务（季度）满意度问卷调查

为广泛听取大家对食堂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善和提高食堂服务质量，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希望大家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参与，并客观填写意见和建议。

第一部分 满意度调查评价

您所在部门/单位（ ）

A、分公司本部；B、辖属分支机构； C、其他

1、您对食堂饭菜种类丰富程度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2、您对食堂饭菜供应及时性、充足性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3、您对食堂饭菜出品质量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4、您对食堂食材质量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5、您对食堂饭菜性价比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6、您对食堂卫生质量（餐具、厨房及餐厅卫生等）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7、您对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8、您对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9、您对食堂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的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第二部分 相关意见和建议

您对食堂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合同

（双方）

甲方（委托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11 号

乙方：

地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对甲方位于霞山、麻斜街道、硇洲岛、东海岛、茂名电白区水东镇、徐闻县南山镇三塘村、船舶（30、31、26、32）等食堂提供管理及食材配送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负责管理区域的三餐服务，按照单位就餐时间提供就餐服务；
- （2）负责制定菜谱，按照菜谱的要求进行配菜，列出购菜清单；
- （3）保持食堂的卫生，锅碗瓢盆要洁净，定期进行消毒杀菌，确保食堂整洁卫生；
- （4）妥善处理剩余饭菜，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得投入使用；
- （5）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有关厨房的问题给予解释、处理、上报；
- （6）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饭菜；
- （7）计划就餐人员数量和食物数量，确保人人就餐；
- （8）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要求：

- (1) 年龄 25-60 周岁，身体健康；
- (2) 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后厨相关器材操作，并掌握后厨相关安全常识；
- (3)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执行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 (4) 能够吃苦耐劳，服从上级工作管理；
- (5) 具有较好的厨艺，保证菜品色、香、味俱全。
- (6) 具备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持有岗位健康证书。
- (7) 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服表面衣领、袖口没有明显污渍；
- (8) 乙方提供的食堂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1 人。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派驻工作人员费用、食材采购结算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乙方承包甲方食堂经营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即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食堂管理服务费+食材费用。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务义务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本合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 本合同付款安排：每月食堂服务费于次月 10 日前开展结算，双方须对提供的人员服务、食材食品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食材清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因甲方年底结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推迟付款除外。

(三) 费用结算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分别按以下方式和标准结算：

1. 食堂管理服务费结算：乙方人员服务费报价 $\div$ 12，如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管理天数计算。暂列金项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乙方所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均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支付的人员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节日补贴、年终双薪、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医保费、商业保险、伙食费、体检费等费用，服务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为食堂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加班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结算（每次加班按厨师长 80 元，厨师 70 元，厨工 60 元的标准结算）。

2. 食材费用结算：广州菜篮子价格 $\times$ （1-投标下浮率） $\times$ 数量。

3. 管理费结算：乙方管理费报价 $\div$ 12。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岗位/工种数量及标准条件配置到位，对于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则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人员服务费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扣减支付相应的人员服务费。

甲方有权按不定期考核结果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对人员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通用部分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做好食品留样等安全措施，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通用部分条款。

第五条 考核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监督食堂内是否有不符合服务要求（如食品质量、服务态度、食堂环境脏乱差、食物浪费等）的现象。甲方发现问题后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对需整改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半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有效。乙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宗问题罚款 100 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 3 天每天发现问题数超过 10 宗，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食堂服务开展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食堂服务质量（不定期）考核评价表》标准开展，满分 100 分，每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不进行扣罚，考核分数 90-85 分之间，按每一分扣罚 100 元；考核分数 85-80 分之间，按每一分扣罚 200 元；低于 80 分扣罚 2000 元，连续两次不足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通用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 （4）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作人员；如双方未能就该等工作人员的替换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 （5）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年底结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除外。

（二）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

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四）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五）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兹证明，各方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诉讼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如证件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说明。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35	30	100

商务评审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业绩	10	2020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指食堂承包服务或食材配送业绩）的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评价	10	投标人提交的同类业绩获得业主单位的满意评价打分，有 1 个好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业主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业主单位评价按一份计算，无提供不得分。
3	企业认证	3	投标人具备以下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查询打印页。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不得分。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中心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每具备 1 套（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注：1. 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中心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行设立的，提供分支机构证明文件；非自身设立的，提供合作合同或协议； 2.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5	投标人运输车辆能力	6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冻冷藏运输车辆，每具备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无需提供）； ②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35 分			

服务评审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人员配置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及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食材采购配送管理	7	对各投标人的整体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需求确认、计划编制实施、采购渠道管理、食材质量管控措施，以及采购配送时效管理和安全管理等。 1、食材采购配送管理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食材质量管控措施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食材采购配送管理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食材质量管控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3、食材采购配送管理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食材来源质量参差不齐，食材质量管控措施较弱，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3	餐谱品质保障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式及出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式数量、菜品质量、营养搭配、口味分布、材料消耗及成本控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菜品数量及种类、菜品营养搭配、更新计划，有详细的营养搭配说明、详细的菜品更新计划（包括周期、品种、研发等），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菜品数量及种类、菜品营养搭配、更新计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菜品数量及种类、菜品营养搭配、更新计划，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无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得分。
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食品生产管理等各种食品安全管控制度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1、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5	服务应急预案	7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管理特点对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投诉、停水、停电、食品安全、突发实物中毒、消防事故等问题）提供有效、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突发应急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突发应急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突发应急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3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3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分为两部分，其中，食堂管理服务费报价分值为 10 分，食材费用报价分值为 20 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食堂管理服务费按合计报价计算，食材费用按 1-报价下浮率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食堂管理服务费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食材费用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

投标人价格得分=食堂管理服务费价格评分+食材费用价格评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7）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10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9）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0）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1）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2）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3)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5）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6）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版的 PDF 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盖章版的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080651080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

投标单位名称	食堂管理服务费报价（元）		食材费用报价（%）	服务期限
	人员服务	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818900.00 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加班费暂列金	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人员服务暂列金	大写：柒万元整 小写：70000.00 元		
	服务管理费	大写： 小写：元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投标人在报价时，非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3. 食堂管理服务费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食堂管理服务费合计=人员服务+加班费暂列金+人员服务暂列金+服务管理费；食材费用报统一下浮率，报价下浮须是唯一且不得出现区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择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

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食堂服务（项目编号：202508065108019）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